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SXKR20250840 采购包：2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经开区及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采购包号：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23万元，资产总额为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